

关于组织开展湖北省第十五届 “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校内选拔赛的通知

各学院：

参照湖北省第十四届“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的通知及学校相关工作部署，请各单位结合相关工作要求，有序组织“挑战杯”竞赛工作。

一、参赛对象

凡在 2025 年 6 月 1 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在校专科生、本科生都可申报作品参赛。

二、参赛要求

申报参赛的作品必须是距 2025 年 6 月 1 日前两年内完成的学生课外学术科技或社会实践活动成果，可分为个人作品和集体作品。申报个人作品的，申报者必须承担申报作品 60% 以上的研究工作，作品鉴定证书、专利证书及发表的有关作品上的署名均应为第一作者，合作者必须是学生且不得超过 2 人。凡作者超过 3 人的项目或者不超过 3 人，但无法区分第一作者的项目，均须申报集体作品。集体作品的作者必须均为学生，且不超过 8 人。凡有合作者的个人作品或集体作品，均按学历最高的作者划分至本专科生进行评审。

三、作品要求

申报参赛的作品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三类。自然科学类学术论

文作者限本专科生。哲学社会科学类支持围绕发展成就、文明文化、美丽中国、民生福祉、中国之治等 5 个组别形成社会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类分为 A、B 两类：A 类指科技含量较高、制作投入较大的作品；B 类指投入较少，且为生产技术或者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小制作等。

四、具体安排

（一）组织动员及院赛安排（2 月 17 日—3 月 12 日）

各学院成立学院“挑战杯”竞赛工作委员会，邀请相关领导、资深教师、政工部干部等共同参与竞赛组织动员、项目指导等工作；学院学工与教学系统联动，上课下课、线上线下同步动员组织学生积极报名参赛，营造浓厚竞赛氛围。鼓励“挑战杯”与“互联网+”“三创赛”等各类学科竞赛在项目上的互通，但在行文要求等具体要求上做好针对性设计，按照本次竞赛要求完成申报材料。

组织学院评审小组对项目进行评审，按照项目材料是否符合竞赛要求、选题是否合理等进行初步筛选。初审合格项目数量，将作为 2025 年学院目标考核任务相关指标参考依据。初审合格的项目指导老师须加强指导，进一步提升项目质量。请于 3 月 12 日前，以学院为单位将初审合格完善后的参赛作品、申报书（附件 1）、项目汇总表（附件 2）的电子版（盖章 PDF 扫描件）发至 yezhipei@wtbu.edu.cn。纸质档交至综合楼 1114 办公室。

（二）校级比赛（3 月—4 月）

校团委将组织评审小组对各学院提交的项目作品进行评审，拟选取前 36 项项目进行决赛展演，展演将邀请校外专家对其进行一对一指导，进一步打磨完善竞赛项目。最终拟推荐排名靠前的 12 个项目至省级决赛。（最终推荐省赛项目数量以团省委通知为准）

五、竞赛相关说明

申报参赛的作品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科技发明制作三类。**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作者仅限本、专科学生。**哲学社会科学类支持围绕**发展成就、文明文化、美丽中国、民生福祉、中国之治**等 5 个组别形成社会调查报告。参赛作品中，为党政部门、企事业单位所做的各类发展规划、工作方案和咨询报告，已被采用者亦可申报参赛，同时附上原件及采用单位证明的复印件和鉴定材料等；参赛作品每篇在 15000 字以内。科技发明制作类分为 A、B 两类。A 类指科技含量较高、制作投入较大的作品；B 类指制作投入较少，且对生产技术或社会生活带来便利的小发明、小制作等。

评审过程中会综合考虑作品的科学性、先进性、现实意义等方面因素。其中，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侧重考核基础科学学术探索的前沿性和学术性，哲学社会科学类社会调查报告侧重考核与经济社会发展热点难点问题的结合程度和前瞻意义，科技发明制作侧重考核作品的应用价值和转化前景。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叶之培 电话：88147125

附件：1. 作品申报书

2. 湖北省第十五届“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校内选拔赛）作品汇总表

共青团武汉工商学院委员会

2025 年 2 月 19 日